

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

<p>申請工作類別：學校教師</p> <p>項目：(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專校院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p>	<p>申請項目：(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撤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

申請學校名稱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			申請學校勞保證號			
負責人						
單位所在地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街	巷弄號樓
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所在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街	巷弄號樓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續聘案免填)：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印信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校名：

單位印信：



姓名	中文	(非必填)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號	No. 1	
	英文	Given name (英文大寫)	Surname (英文大寫)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下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新臺幣		請貼相片1張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可複選)												
校內審查程序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姓名	中文	(非必填)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號	No. 2	
	英文	Given name (英文大寫)	Surname (英文大寫)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下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新臺幣		請貼相片1張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可複選)												
校內審查程序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含教師名冊)填表說明

一、填表說明

(一) 申請書：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

1. 申請書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
2.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請如實填寫完整。
3. 負責人：請填寫校長姓名。
4. 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
5. 連絡人：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電話及 EMAIL。

(二)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1. 編號：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2. 相片：請貼上申請人相片1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
3. 國籍：請以中文填寫。
4.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含標點符號、中間名)，並一律先名後姓。
5. 護照號碼：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例如：K 4445678。
6. 申請聘僱期間：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
7.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標千位分隔逗號。
8. 聘認資格：若勾選編制外，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
9. 校內審查程序：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例如：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二)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

(三)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

(四)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專任或兼任)，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